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

1、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塞夫邦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自贸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国家推进改革和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试验田”，在自贸区设立公司，能够充分享受自贸区在资金划转、融资汇兑、贸易投资等方面的制度优势。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发现本行业及相关产业机会，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利用国家对自贸区的改革优势，积极拓展主业的同时寻找合适的延伸产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业务经营与资本运营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今后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海外并购及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拟在瑞典设立全资孙公司 SafBon Environmental AB（暂定名，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机关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5 万瑞典克朗。未来由该公司负责公司的海外并购及投资项目的开展。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瑞典孙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瑞典孙公司，是公司布局海外市场的重大举措，其将推动公司逐步开展海外业务以及开展境外投资并购事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技术、项目和企业，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同时，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吸引国外优秀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进而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化管理理念，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

我们一致认为以上两项对外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三、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独立董事

张维宾

于水利

顾海英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